

# 北京市交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2023年修订)

2023年11月

# 目 录

<u>1 总则</u> .....	4
<u>1.1 编制目的</u> .....	4
<u>1.2 编制依据</u> .....	4
<u>1.3 工作原则</u> .....	4
<u>1.4 适用范围</u> .....	4
<u>2 组织体系</u> .....	4
<u>3 预警</u> .....	5
<u>3.1 预警分级</u> .....	5
<u>3.2 预警发布</u> .....	5
<u>3.3 预警响应</u> .....	6
<u>3.4 预警调整</u> .....	6
<u>3.5 预警解除</u> .....	6
<u>4 应急响应</u> .....	6
<u>4.1 信息报告</u> .....	6
<u>4.2 响应措施</u> .....	6
<u>4.3 响应调整</u> .....	12
<u>4.4 响应终止</u> .....	12
<u>5 总结评估</u> .....	12
<u>6 应急保障</u> .....	12
<u>6.1 完善工作机制</u> .....	12
<u>6.2 落实配套措施</u> .....	13
<u>6.3 强化应急值守</u> .....	13
<u>6.4 严格督查检查</u> .....	13

<u>6.5 加强宣传引导</u> .....	14
<u>7 预案管理</u> .....	14
<u>7.1 预案制定</u> .....	14
<u>7.2 预案修订</u> .....	14
<u>7.3 预案实施</u> .....	15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完善我市交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机制，及时有效组织实施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交通保障和应急减排工作，保障应急措施落实到位，特制订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23〕22号）。

### 1.3 工作原则

本市交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对本着“统一指挥、快速响应、分类负责、上下联动、协同一致”的原则，坚持常态减排和预警期间强制减排有机结合，着力健全预警响应机制，加强各部门协同联动，确保应急机制有效运转，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 1.4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北京市高速公路、县级以上一般公路建设养护和市管城市道路养护等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公路清扫保洁、城市公共交通保障、道路货运应急保障和部分高污染排放车辆停驶、汽车维修企业减排和交通运输环境秩序保障等工作。对因沙尘形成的空气重污染，按照《北京市沙尘暴天气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执行。

## 2 组织体系

在市交通委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北京市交通行业空气重污染

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本市交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

总指挥由市交通委主要领导担任，常务副指挥由市交通委分管应急工作的委领导担任，副指挥由市交通委分管节能减排、公路建设、道路管理、地面公交运营、轨道交通运营、货物运输管理、机动车维修管理和宣传工作的委领导及交通运输执法总队总队长担任，执行副指挥由市交通委安全总监担任。成员由市公交集团、市地铁运营公司、市首发集团、京投公司、京港地铁公司、市建工养护集团主要领导、委内各相关处室、委属相关单位、各区交通局、经开区城市运行局、经开区综合执法局、燕山城市管理和交通委、各公路分局、各运输管理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委安全监督与应急处。

### **3 预警**

#### **3.1 预警分级**

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三级，分别是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 **3.2 预警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收到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后，立即通过800兆电台或手机短信向行业有关单位和部门转发相应预警信息，下发工作通知提出应急应对和信息报送工作要求，并向相关委领导报告，及时进行安排部署。

### **3.3 预警响应**

行业有关单位和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及时逐级传达。根据预警等级，按照职责立即组织落实相应级别的公路建设养护及城市道路养护工程扬尘控制、公路清扫保洁、城市公共交通保障、道路货运保障和管控、机动车维修企业减排、交通运输环境秩序保障、行业宣传引导等措施，并组织安排预警期间的督查检查，及时发现整改存在问题。同时，做好各类应急应对工作信息和台账的收集报送工作。

### **3.4 预警调整**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调整信息后，及时转发行业有关单位和部门。

### **3.5 预警解除**

指挥部办公室收到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解除信息后，立即通过 800 兆电台或手机短信向行业有关单位和部门下达预警解除指令，并向相关委领导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启动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后，行业有关单位和部门要按规定时限和标准报送应对工作信息和督查检查信息，同时定期报送各类工程项目和机动车维修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如遇突发事件，相关信息要立即报送。

### **4.2 响应措施**

## 4.2.1 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和公路清扫保洁措施

### 4.2.1.1 黄色预警措施

#### (1) 倡议性减排措施

①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②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③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 (2)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①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②施工工地按照绩效分级，差异化实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

### 4.2.1.2 橙色、红色预警措施

#### (1) 倡议性减排措施

①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②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③最大限度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 (2)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①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②施工工地按照绩效分级，差异化实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和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除外）。

### 4.2.2 道路货运应急措施

#### 4.2.2.1 橙色预警措施

##### (1) 倡议性减排措施

企业合理安排运输，减少重型燃油（燃气）载货车辆使用，尽量使用国六或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输。

##### (2) 强制性减排措施

本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停止上路行驶（经相关管理部门确认为保障本市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汽车除外）。

#### 4.2.2.2 红色预警措施

##### (1) 倡议性减排措施

企业合理安排运输，减少重型燃油（燃气）载货车辆使用，尽量使用国六或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输。

## （2）强制性减排措施

本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停止上路行驶（经相关管理部门确认为保障本市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汽车除外）。

根据上级指令，行业管理部门落实道路货物应急运输保障相关工作，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城市生活必需品货运车辆应急保障。

### 4.2.3 汽车维修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按照《北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根据预警级别，结合企业绩效评级结果，对有钣金喷漆业务的汽车维修企业采取涉气排污工序停限产措施。

### 4.2.4 公共交通应急措施

#### 4.2.4.1 黄色预警措施

##### （1）倡议性减排措施

优先调派纯电动、混合动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公交车辆上路行驶；公交车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 （2）运营保障措施

①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对地面公交、轨道交通客流监测，根据客流需求及时协调运力。

②市区公交企业在早晚高峰加强客流监测，根据客流变化适时加发班次；郊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组织郊区客运企业，在重点线路、微循环线路加强客流监测，适时加发班次。

③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加强执乘人员安全教育，执乘司机加强

瞭望，严格控制车速；加强客流监测，根据客流变化适时加开临客，确保运力充足。

#### 4.2.4.2 橙色预警措施

##### (1) 倡议性减排措施

优先调派纯电动、混合动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公交车辆上路行驶；公交车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 (2) 运营保障措施

①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对地面公交、轨道交通客流监测，组织指导运营企业根据客流需求适时增加运力。

②市区公交、郊区客运企业按照客流高峰运力配置运营车辆；加强运营调度，在主要公交线路增加运力，在城市重点环路、主干路、次干路通行的公交线路适时增配备班运力。郊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组织郊区客运企业加强客流监测，在重点线路、微循环线路适时安排备班运力。

③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加强执乘人员安全教育，执乘司机加强瞭望，严格控制车速；做好乘客宣传工作；在重点部位加派人员值守，视客流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疏导、限流等措施；加强客流监测和备班运力，根据高峰客流变化或根据上级命令，适时加开临客。

#### 4.2.4.3 红色预警措施

##### (1) 倡议性减排措施

优先调派纯电动、混合动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公交车辆上

路行驶；公交车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 （2）运营保障措施

①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客流监测，运力不足时，组织运营企业加大运力投入，协调做好应急运输支援准备。

②市区公交、郊区客运企业按照高峰应急运力配置运营车辆；当实施机动车限行管理措施时，公交企业根据客流情况调整运营调度方案，增加备班运力，并加强公交场站、换乘枢纽秩序保障。郊区运输管理部门组织郊区客运企业加强客流监测，在重点线路、微循环线路适时安排备班运力。

③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加强执乘人员安全教育，执乘司机加强瞭望，严格控制车速；严格执行各级主管领导带班和值班制度；做好乘客宣传工作，在重点部位加派人员值守，视客流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疏导、限流等措施；加强客流监测和备班运力，根据高峰客流变化或根据上级命令，适时加开临客。

### 4.2.5 交通运输环境秩序保障措施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各区交通执法部门针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有效落实交通运输环境秩序保障工作。

一是加强机场、火车站、省际客运站等重点地区的监管，确保上述地区交通运输环境秩序良好。

二是加强对汽车维修企业执法检查。

三是配合环保、交管、城管等相关部门加强对运输渣土、砂

石等部分高污染排放车辆的执法检查工作。

#### 4.2.6 机动车限行管理措施

##### 4.2.6.1 橙色预警措施

在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基础上，国一和国二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

##### 4.2.6.2 红色预警措施

国一和国二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含驾校教练车）按单双号行驶（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除外），其中本市公务用车在单双号行驶基础上，再停驶车辆总数的30%。

#### 4.3 响应调整

按照预警调整信息要求，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 4.4 响应终止

按照预警解除指令要求，各单位按时结束应急响应。

### 5 总结评估

预警解除后，行业有关单位和部门应认真分析总结应急工作成效和问题，按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预警期间应对工作总结。指挥部办公室汇总上报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6 应急保障

#### 6.1 完善工作机制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要求，结合部门和行业实际，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梳理细化工作流程，完善应

急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应急响应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 **6.2 落实配套措施**

制定并更新清单。实施清单化应急管理，公路建设处、公路管理处、机动车维修管理处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和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重大活动的清单，并定期更新，及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执行国家和本市关于机动车维修、施工工地等行业领域绩效评级相关要求，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绩效评级要求，组织行业内的企业、施工工地开展绩效评级工作；绩效评级结果实施动态调整，对于不满足绩效评级要求的，应及时予以降级。同时，督促列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制定应急预案，明确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并细化落实到具体作业环节，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 **6.3 强化应急值守**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完善应急值守制度，保障应急值守体系运转顺畅，确保预警启动后指挥调度协调有序。黄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保持备班备勤；橙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在岗值守；红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全天（含节假日）值守，全面加强应急指挥调度。

## **6.4 严格督查检查**

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预警期间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或依法处罚。同时，建立督

查检查台账。纪检部门要加强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应急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6.5 加强宣传引导

委宣传处及时做好空气重污染期间交通行业应急保障措施的宣传解读，通过交通北京微博、微信等各种形式宣传交通行业应对空气重污染的相关措施，积极倡导绿色集约出行，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并做好舆情监测和突发舆情报告工作。各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企业、各公路分局、市轨道交通指挥中心等单位按照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的要求分别通过高速公路显示屏、公路可变情报板、地铁 PIS 系统等渠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提示信息。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制定

本应急分预案由市交通委负责制定和解释。

### 7.2 预案修订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市交通委将适时组织修改完善本分预案：

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市交通委应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在空气重污染应对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7.3 预案实施

本应急分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交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2018年修订）》（京交安全发〔2018〕120号）同时废止。